



不增编不盖房,如何做到法庭全覆盖? 台州用105家巡回智慧法庭作出回答

本报记者 高敏 通讯员 胡芦丹 杨琛琛

仙居的安岭乡有“台州西藏”之称,这里距离仙居县城78公里,山路蜿蜒,驱车需要2个小时。在“七山一水两分田”的台州,像这样偏远的山村不在少数,对于住在这些地方的村民们来说,到法院诉讼就成了一件麻烦事。

为让老百姓在家门口就能享受到诉讼服务,在不增编、不盖房的情况下,台州创造性地提出了设立巡回智慧法庭,实现全市“一镇一庭”法庭工作全覆盖。

近日,台州市路桥区法院副院长李谦友和路桥桐屿街道党委副书记梁建军共同

揭下了桐屿巡回智慧法庭牌匾上的红布,至此,台州105家巡回智慧法庭全部设立完毕。如今,台州各个乡镇(街道)综治服务中心里,星罗棋布的105家法庭,将与现有的人民法庭一道就近为老百姓提供司法服务。

家门口就有法庭

家住临海市沿江镇马头山村的刘老太最近有点烦,家里几个月前出卖宅基地,得了一笔数目不小的钱,可2个儿子却为如何分配这笔钱争闹不休,村里调解了几次也没把事情平息下来。

听说巡回智慧法庭设到了沿江镇上,刘老太趁着周五庭长值班,和家人一起找到了法庭。庭长和调解员为这家人制作了款项分配方案,还一起做他们的思想工作,一家人的“火药味”终于淡了些。

虽然案子当天没有调解成功,刘老太临走时心却宽了不少,“我们从村里出来坐车到城里的法院要1个多小时,我岁数大了,要晕车,现在只要走10分钟的路,到镇里就可以找法官,真的是方便了。”

传统的人民法庭受案件数量、人口规模等影响,数量十分有限。台州129个乡镇(街道)仅有人民法庭20余家。但今后,台州的村民们将不用为诉讼路途遥远而发

愁,走几步路,家门口就有一个法庭。据悉,巡回智慧法庭由一名员额法官和一名人民调解员组成,员额法官担任“法庭庭长”,每周五上午到法庭值班,人民调解员则常驻法庭。

仙居安岭巡回智慧法庭庭长顾洁苗介绍,一间办公室、一套智能设备,就是一个巡回智慧法庭,但“麻雀虽小、五脏俱全”,“一个法庭八大职能,司法调解、指导调解、司法确认、引导分流、在线办案、诉讼服务、法治宣传、参与基层社会治理都在职能范围内,能基本保证乡镇一般矛盾纠纷和传统民事案件能够及时处置、及时化解,促使矛盾不出乡镇、就地化解。” (下转7版)

余姚现平流雾景观

10月29日,余姚市出现平流雾景观,建筑、道路、河流等在雾中若隐若现,宛若仙境(无人机拍摄)。

通讯员 张辉 摄



导读

为什么要立密码法? 管的是哪些“密码”?

国家密码管理局负责人
就《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
答记者问

5版

一场车祸
令他失去老伴又重伤残疾
命运有时无情
幸好司法温情常在

7版

网上侵害董存瑞、黄继光名誉法不容 杭州西湖检方向互联网法院提起保护革命英烈名誉民事公益诉讼

本报记者 许梅 通讯员 西检

本报讯 10月28日,杭州市西湖区检察院对瞿某某侵害革命英烈名誉的行为,依法向杭州互联网法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依法追究瞿某某的民事责任。此案是全国检察机关首例向互联网法院提起保护英烈名誉的民事公益诉讼案。

今年9月,西湖区检察院公益损害与诉讼违法举报中心接到市民王先生举报,称在某网络平台上有人销售侮辱、诋毁英烈董存瑞、黄继光的贴画。

西湖区检察院调查后发现,在这个网络平台经营“某某画坊”的瞿某某发布、销售侮辱、诋毁革命先烈董存瑞、黄继光的贴画。平台上显示,在“董存瑞舍身炸碉堡”的画像上配有一连长你骗

我!两面都有胶!!”在“黄继光舍身堵枪眼”的画像上配有“为了妹子,哥愿意往火坑里跳!”等不雅文字。这两款贴画分别有6种规格、尺寸,剩余库存数量巨大。

“董存瑞舍身炸碉堡”“黄继光舍身堵枪眼”的英雄事迹和伟大精神早已深入人心。烈士的人格利益不仅是个人权益的重要内容,更是全社会全民族的精神遗产,蕴含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民族的共同情感,值得全社会崇尚、学习和捍卫。然而,这些贴画却贬损“董存瑞舍身炸碉堡”“黄继光舍身堵枪眼”的光辉形象,采用恶搞的文字侮辱、诋毁革命先烈,并且通过网络平台公开发布和销售,亵渎了董存瑞、黄继光烈士的大无畏革命精神,有损英烈名誉;通过网络传播和销售,造成进一步扩

散,不仅侮辱、诋毁革命先烈,也伤害了社会公众的民族和历史情感,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西湖区检察院认为,瞿某某在网络平台上公开发布和销售否定英烈崇高革命气节和伟大爱国精神的贴画,这一行为是对英雄烈士的诋毁和亵渎,造成恶劣社会影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英雄烈士保护法》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六条之规定,瞿某某的行为应当认定为侵害英烈名誉的行为,依法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据此,西湖区检察院依法履行民事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在刊登诉前公告的同时,征求烈士董存瑞近亲属(黄继光已无近亲属)的意见,烈士近亲属声明不提起民事诉讼,并支持检察机关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维护英烈名誉。

下重拳 出重拳 拔“毒瘤” 我省扫黑办通报6起要案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高利放贷、串通投标、敲诈勒索、非法拘禁、充当“地下出警队”……一桩桩黑恶势力犯罪令人触目惊心,影响了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

在扫黑除恶进入啃硬骨头、蹚深水区的攻坚突破之年,我省不间断推进对黑恶势力“大扫除”,做到一茬接着一茬扫、一波接着一波推。为深化专项斗争战果,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警示教育作用,近日省扫黑办通报了6起浙江涉黑涉恶要案。

(下转2版)

